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通过专人、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抓住半导体领域发展的机遇，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不断持续发展壮大，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与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段小光、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台亚百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陈杰、郭晓娜、上海未来之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刘文、谢瑀、宋丽丽、彭亚昆、李庆来共同合作，投资设立泰州金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

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杰先生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